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年度園區建築管理法令宣導會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之權責

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張嘉玲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聘任理事及法益主委
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

臺南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議定鑑定委員
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審議委員
臺南市建照預審委員
臺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
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



1→ 那些年那些事

2→ 建築師的養成與社會責任

3→ 從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多元角度來談

4→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的分工期待/AIA的制度分享

5→ 第三方勘驗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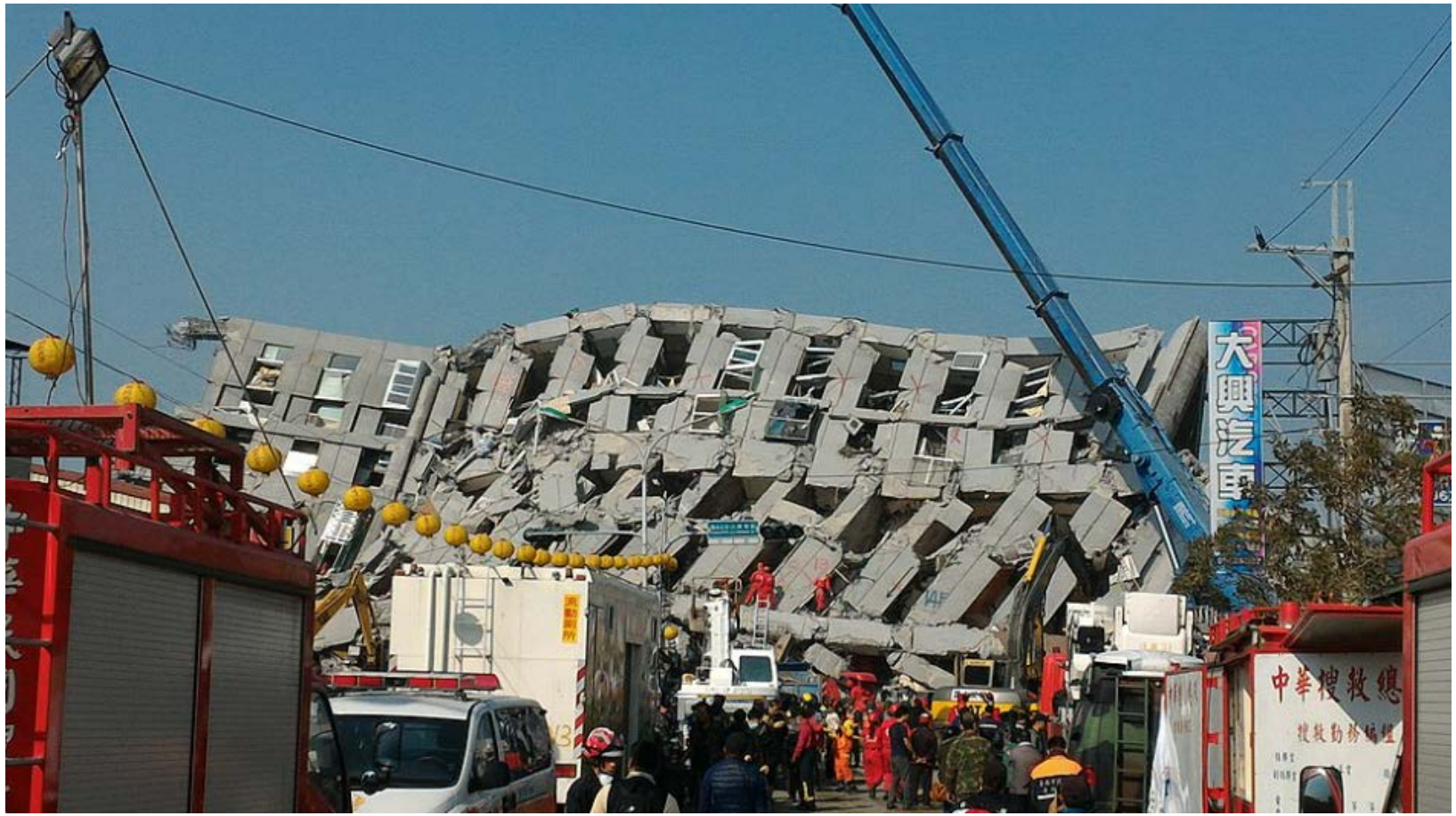
6→ 結論

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01

那些年那些事

2016年－0206維冠事件



2023年 - 基泰大直連續壁事件



2024年－五妃街與西門路塌陷天坑事件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之權責如何分野?

02

建築師的養成與社會責任

建築學，研究建築及環境的學門

工匠 工程師 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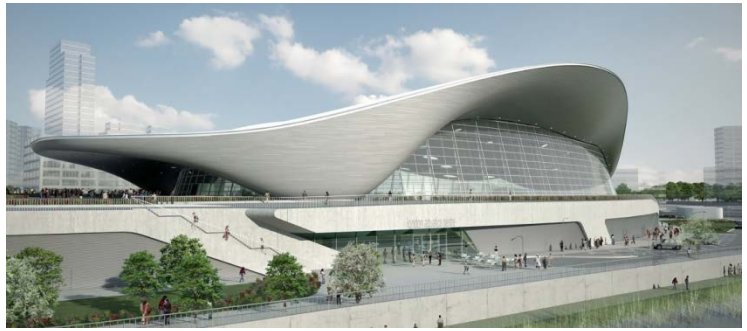
神

米開朗基羅

雕塑家、建築師、畫家、哲學家和詩人



人





分工

社會責任->責任無限大?

你能為社會做什麼？

建築師的工作本質，是懷抱人文情懷，依據使用者的需求，經過基地的分析，根據可運用的資源，協調相關專業，規劃設計出最具整體效益與可行的方案，並將之轉化為圖說，供承造人據以施作。

除了設計與美感，社會期待你能做什麼？

施工中發生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等狀況，「監造人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正」，若他們未依規定處理，監造人必須作為吹哨者，主動申報主管機關。保障施工品質與使用者的安全。

台灣的營建技術、觀念與管理制度，遠遠不及先進國家，層出不窮的工安事件就是最好證明，若進一步查閱相關法規，「建築師到底有沒有監造能力？他被賦予的職責該管到哪個地方？」已成為台灣當代建築師舉步維艱的難題。

建築師在施工管理的角色

國土發展署113年3月21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函的見解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3-21
內政部113.3.21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建築師在施工管理的角色

國土發展署113年3月21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函的見解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妥處。」釋示在案，故有關個案裁處罰鍰處置程序，仍應本於說明二、三之法意核實妥處。

發布日期：2024-03-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03

從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

多元角度來談

法系的時序

建築法
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
修法次數14次

建築師法
民國 60 年 12 月 27 日
修法次數11次

→ 建築師法73年重要修法

營造業法
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修法次數9次

↓ 配合營造業法重要修法

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92年12月31日修法

建築師法

法規名稱： 建築師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第 2 條　1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2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第 二 章 開業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 9-1 條　1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2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3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4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建築師法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二、開業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2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 三 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第 19-1 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第 2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第 2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第 2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 四 章　公會

第 28 條　1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3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4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 28-1 條　1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澎湖縣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建築法與營造業法的立法旨意

■建築法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

■建築師法#24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營造業法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建築法第五章 施工管理(#53~#69)與營造業法各自行為人與責任

第 53 條(建照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4 條(開工管理)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5 條(申報事項)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一、變更起造人。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建築法第五章 施工管理(#53~#69)與營造業法各自行為人與責任

第 56 條(勘驗)◎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施工中處置作為) ◎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建築法第五章 施工管理(#53~#69)與營造業法各自行為人與責任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 60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 61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第 62 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建築法第五章 施工管理(#53~#69)與營造業法各自行為人與責任

施工、墜落、施工方法、施工安全...???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第 65 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
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
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

第 67 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

第 68 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

建築法第五章 施工管理(#53~#69)與營造業法各自行為人與責任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

二、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作廢，申請補發者。

三、逾建築期限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四、逾開工期限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備案者。

六、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七、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 89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建築師與複委託專業技師的責任

建築師法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營建領域四大公會分工一覽

正式職稱	職務內容
建築師	建築的整體設計、景觀規劃，以及工程現場的監造，負責統籌各專業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各類土木工程的調查、規劃、分析、施工等業務，業務範圍包含結構、水利、大地等各類職能，較為綜合性
結構工程技師	對建築、橋梁、道路等結構物的結構進行調查、規劃、設計、鑑定、施工
大地工程技師	有關土壤、岩石、地質等大地工程的調查、規劃、設計、鑑定、施工、基礎工程與深開挖

除此之外仍有機電技師、環工技師、水保技師、水利技師、消防設備師、測量技師

建築師與複委託專業技師的責任

國土發展署113年6月20日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1093832號
函的見解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9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3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264號函。

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查該條文於65年1月8日修正公布加入「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修正理由載「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

建築師與複委託專業技師的責任

國土發展署113年6月2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1093832號函的見解

辦，並連帶負責。」本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三、至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責任、簽證項目、簽證文件及應辦事項等，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明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結構專業技師依法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責任及應辦事項應依據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3條規定會銜訂頒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簽證項目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

目」第3點規定，結構專業技師辦理結構簽證業務時，應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包含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樣項目等3項）。即「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屬於該案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人之業務涵蓋範圍。復依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或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簽證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則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述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之責任，應依法附隨由該案之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0 10:18:29

法系的時序

建築法
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
修法次數14次

建築師法
民國 60 年 12 月 27 日
修法次數11次

→ 建築師法73年重要修法

營造業法
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修法次數9次

↓ 配合營造業法重要修法

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92年12月31日修法

建築師法
民國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18 條的背景與影響

建築師法於民國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18 條(第三章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當時修法已明確劃分建築師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的責任，另據內政部113 年3 月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 號函揭示，建築工程施工過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屬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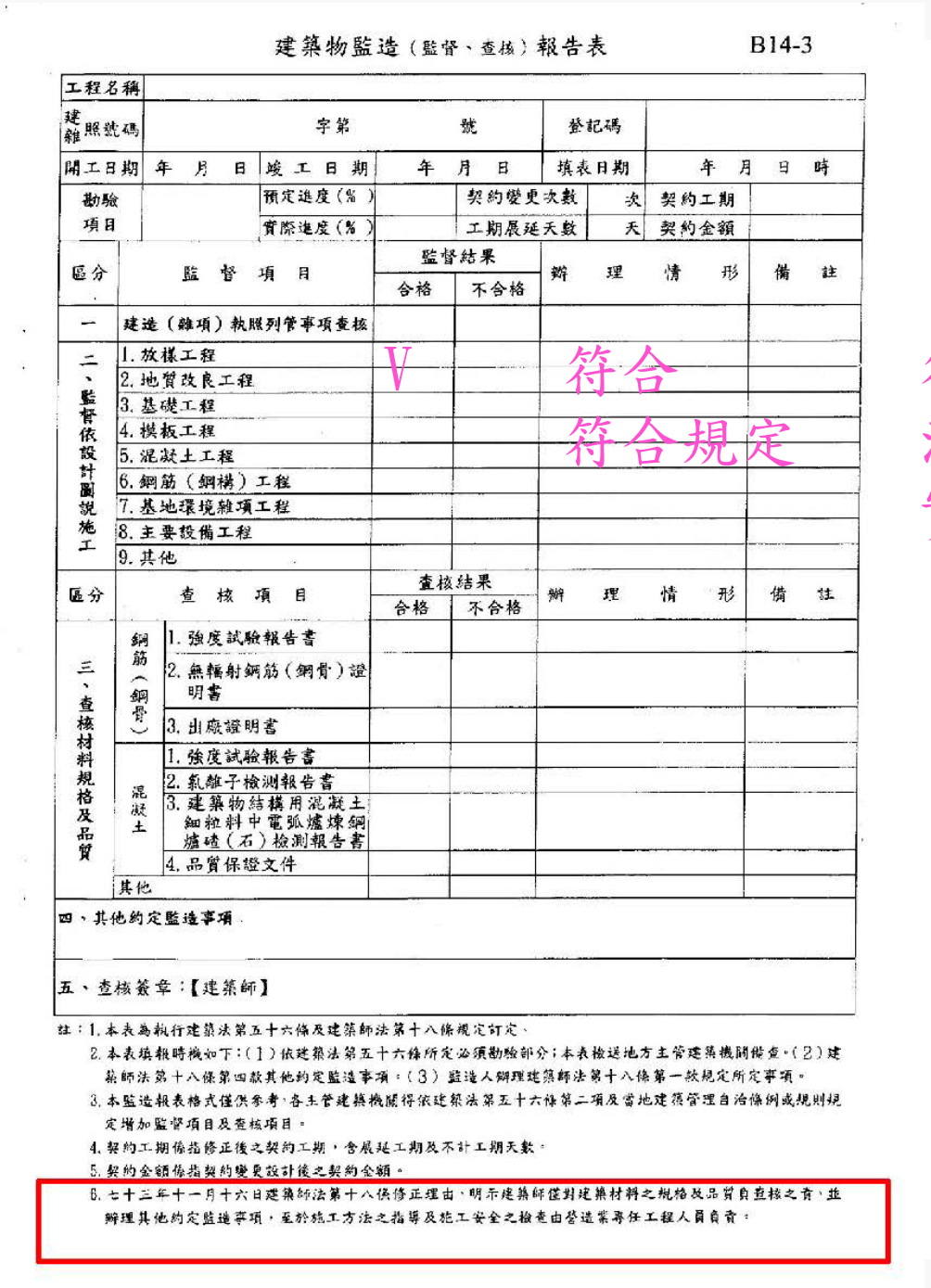
建築法#63~#69

附件 1 建築師法 73 年第 18 條修正理由及比較表

總統府 73.11.28 總統令修正公布，沿用至今現行條文	73 年修法前條文	說明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未變動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未變動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	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四、指導施工方法。	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五、檢查施工安全。	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設計成果確認

建築師法
民國73 年修正建築師法第18 條的背景與影響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雜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合格	監督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V		符合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符合規定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合格	查核結果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符合什麼？
流於形式？
實際狀況是？

據建築師法第18 條敘明，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內涵，顯見已刪除修法前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仍須受委託辦理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強度、指導施工方法及檢查施工安全等內容。73年

營造業法立法旨亦在該法第1 條明定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因此民國73 年修法後建築師監造應僅對建築材料的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而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則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92年

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已明確對於監造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確立分工及責任，諸如：建築師法第18 條及營造業法第1 條、第3 條第9 項、第3 條第10 項，依營造業法第34 條及第35 條更明立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施工之責任，亦落實於施工勘驗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及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註6。

關於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專任工程人員各司其責，回歸我國對於工程品質期待與營造產業健全發展，以達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並強化各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在施工中，危害公共安全者及妨礙公共交通者，得隨時加以勘驗之行政機制。

營造業法

第 3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營造業法

第 34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法規名稱：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 6 條

1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第 40 條

1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2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71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第 73 條

1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二、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之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三、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於擋土壁體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四、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

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五、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六、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鈑，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

七、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

八、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

九、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承載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

十、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一、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力。

2 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3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

第 131 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

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

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

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

八、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

九、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

第 131-1 條 雇主對於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及以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節塊之構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工作車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組立、拆除工作車時，應指派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依前款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施工。

（二）工作車推進前，軌道應確實錨錠。

（三）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承載工作車之箱型梁節塊，應具備充分之預力強度。

三、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使用錨錠之鋼棒型號不同時，鋼棒應標示區別之。

四、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應妥實設置。

五、工作車、節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六、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

七、工作車千斤頂之墊片或墊塊，應採取繫固措施，以防止滑脫偏移。

我們共同期待的品質

優良的工程品質是我國人民對於營造業發展的共同期待
安全的作業環境更是每位雇主對於勞工最基本的照顧
建築師(設計人及監造人)與營造廠(承造人)的分工大眾顯難深入了解

善盡監造人對於落實設計品質的責任
妥善專業分工
關於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專任工程人員各司其責，回歸我國對於工程品質期待與營造產業健全發展，以達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

並強化各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在施工中，危害公共安全者及妨礙公共交通者，得隨時加以勘驗之行政機制。

落實勘驗有窒礙嗎?

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序申報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申請雜項執照且施工開挖深度逾一公尺者，應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但是我們實務上執行勘驗時標準是什麼圖?誰所繪製的圖?施工性有沒有問題?

執行過程中常遇施工現況與核准建照圖說不符，導致不合格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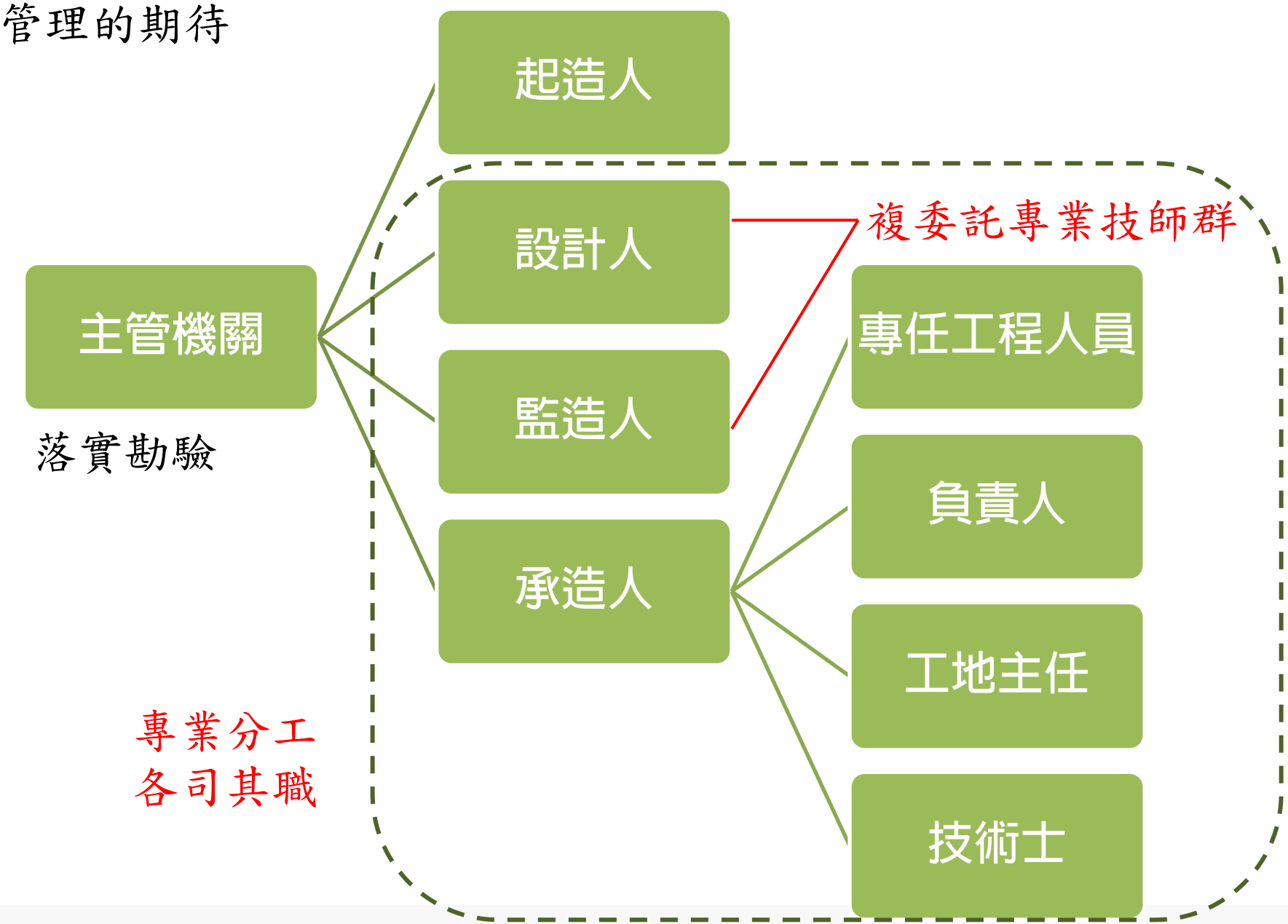
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是良方解藥嗎?我們要如何一起走出產業的困境?

04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的分工期待/AIA的制度分享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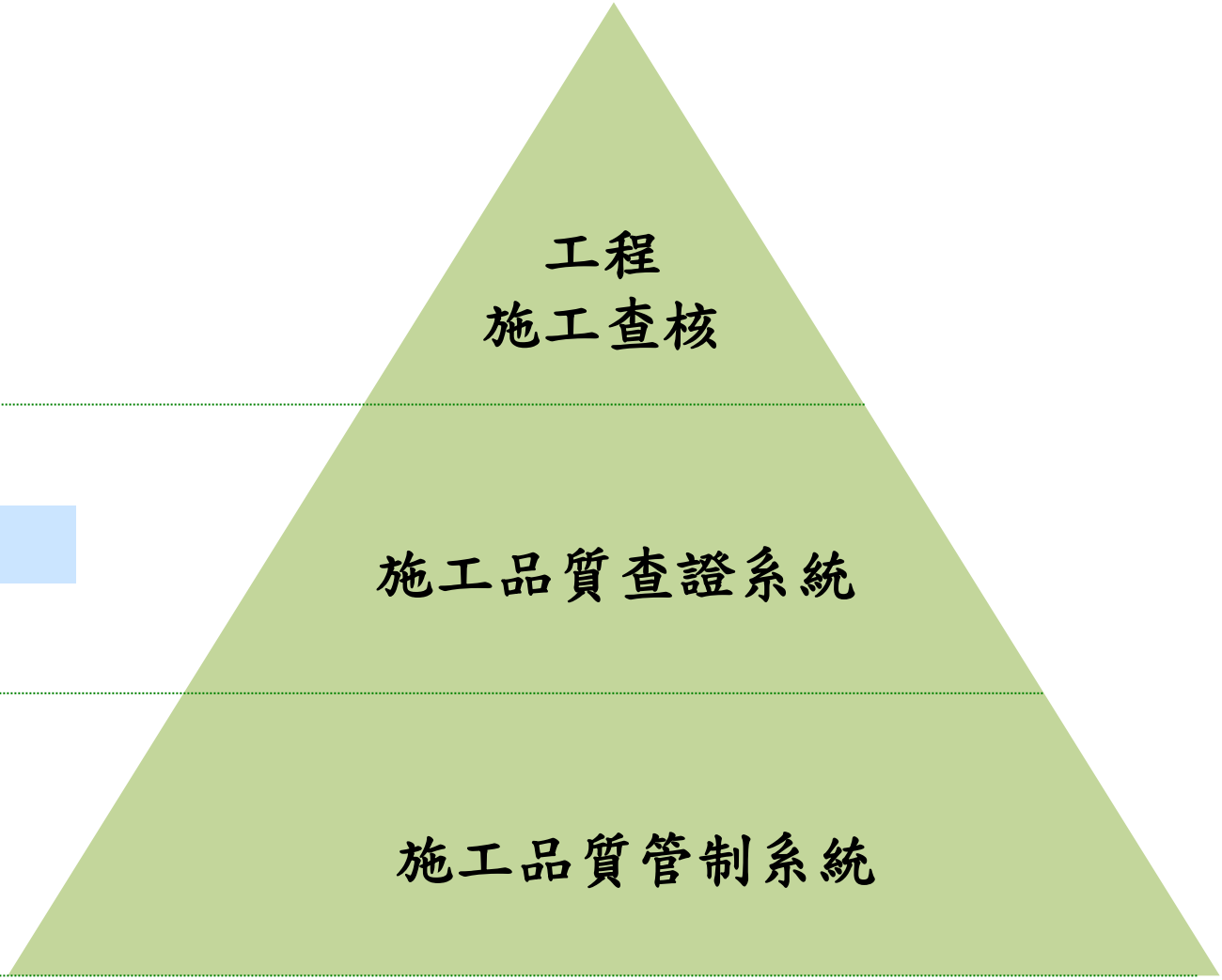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的三級品管

第三級　主管機關　外聘專家委員

第二級　監造/主辦機關　複委託技師群

第一級　施工承包商　各分包商



美國建築師協會AIA等國際的制度分享

1.以設計工作為主，施工階段為輔。

2.建築師參與施工階段，是為監督貫徹設計意旨之實現。

3.台灣所謂的「監造」工作，美國稱為「觀察/訪視(observe/visit)」，日本及中國大陸稱為「監理」，但都非強制性(法定)工作，是經過「協議約定」後成為建築師的工作，中國大陸的「監理」甚至是設計以外的單位負責執行。

4.國外建築師即使經過協議執行施工階段之監督工作，秉專業分工原則，不負責對施工細節之監督。

5. 國外的「監理」沒有台灣這樣負擔沉重的責任。

05

第三方勘驗的力量

第三方勘驗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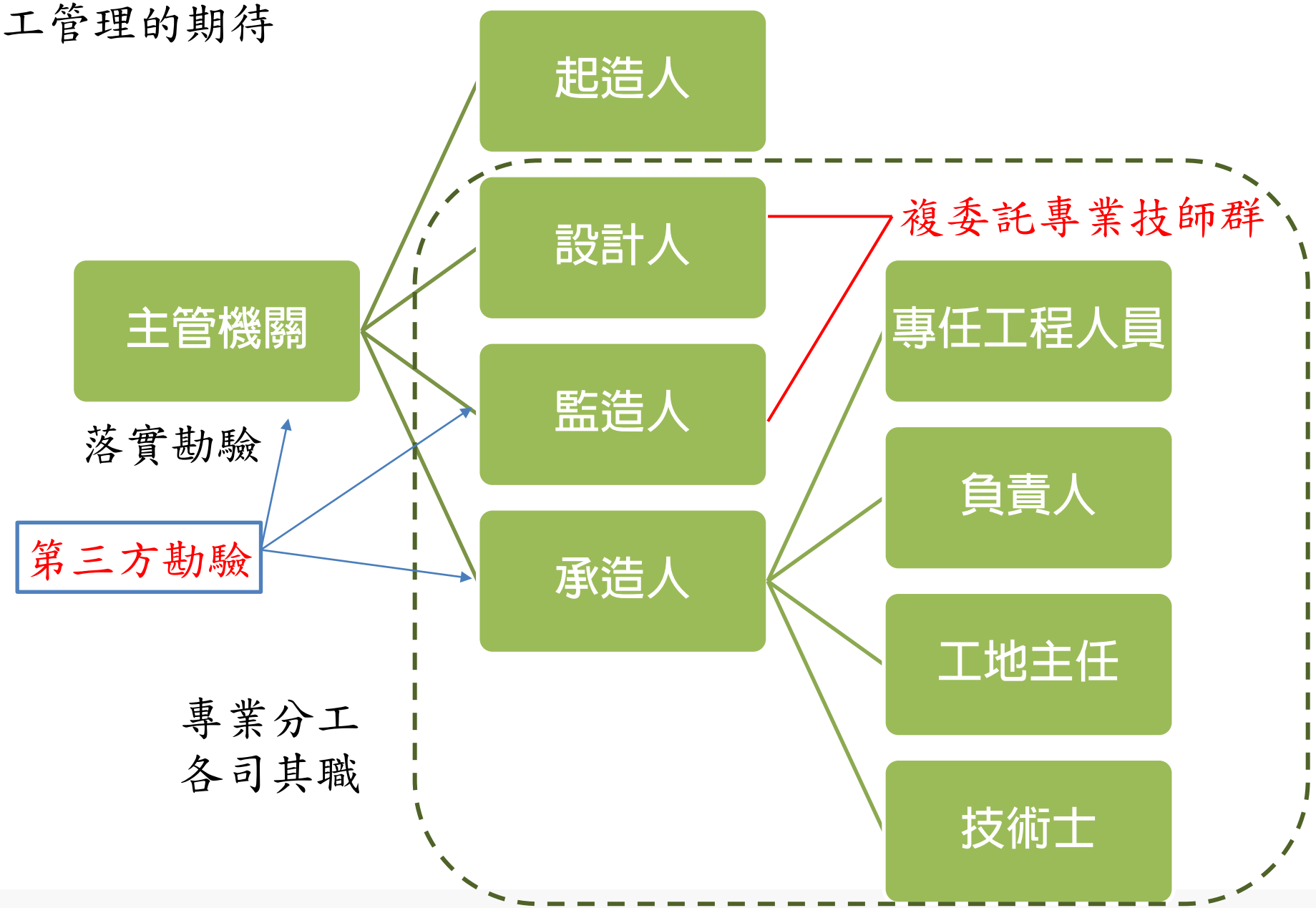
《建築法》
第56條現行條文：「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日本「中間檢查制度」
藉由引進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

建築執照施工管理的期待



第三方勘驗VS監造人

1.「第三方勘驗」可被委以監督現場施工細節的工作。建築師的監造回歸「對建築設計整體效能的監督(而不是對施工細節的監督)。」

2.「第三方勘驗」應屬私約行為，不應與建築師法定職責發生關係。

3.「第三方勘驗」不等同於「建築師監造」，第三方勘驗人也不能取代建築師作為建築物「唯一監造人」的身分。

4.「第三方勘驗」不應凌駕於建築師之上。畢竟對建築整體功能的了解與掌握非建築師莫屬；「第三方勘驗」與「建築師監造」應視為平行、同一位階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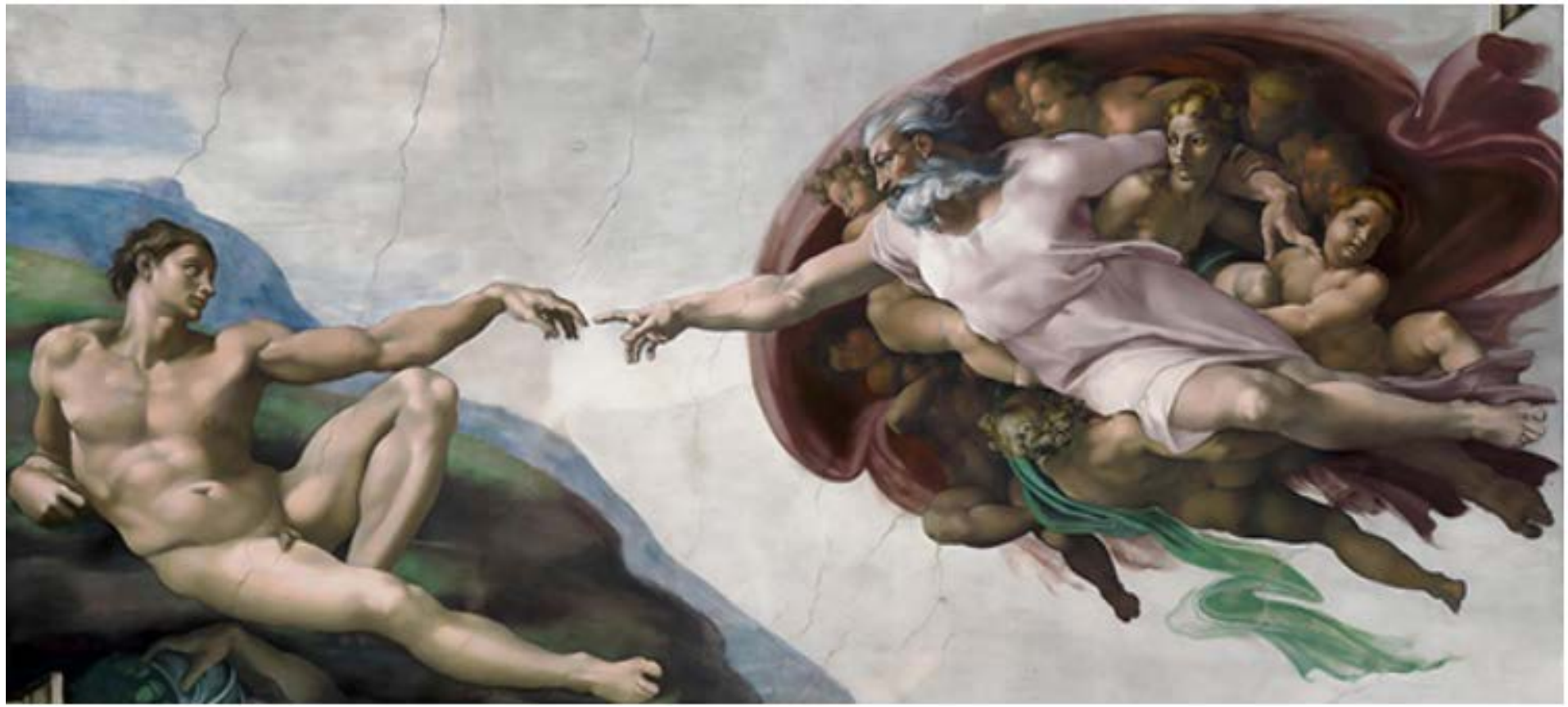
5.「第三方勘驗」只是從事建築局部之勘驗，且為建築師未監督部分之補充監督。故「第三方勘驗」之勘驗結果(缺失)不應及於建築師。

6.擔任第三方勘驗者的資格應受到管制，也應承擔起一定責任。建築師如果對施工細節的監督有興趣，自然可以接受委託擔任這樣的工作。

06

結論

創世紀



目前的制度並不完整，需要多方的共同討論與承擔。不管是透過短期的政策因應，或是透過長期的完整修法，均需進行多方宣導，讓建築行為人的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相關的建設公司或自然人、建築師、技師、營造廠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政府主管機關、社會民眾……等，能夠了解各自應謹守的權責與義務， 讓整體產業環境更美好。